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7至281頁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客戶貸款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4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1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4.1信貸風險及附註26貸款減值準備的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總額港幣11,444.59億元，佔總資產的43.26%；貸款減值準備總額港幣40.84億元。評估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須依賴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以及報告日時貸款組合中的估計損失。

貴集團對於單項重大的貸款或已減值的貸款，採用個別評估的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對於單項不重大的貸款或個別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組合減值評估中，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評估是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貸款的歷史損失經驗，並根據經濟因素及主觀判斷作出調整。與歷史損失經驗相關的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和損失識別期。

我們了解了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並評估及測試了信貸審批流程，貸款分類流程，貸款減值準備評估流程相關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我們對貸款減值準備評估流程的控制測試包括了識別減值跡象，以及重檢個別及組合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假設。

在評估貴集團貸款的個別減值時，我們採用了以風險為導向的抽樣方法執行我們的貸款審閱工作。我們基於單項貸款的風險特點選取樣本，包括借款人行業、經營地區、內部貸款評級以及過往逾期紀錄。我們通過審閱借款人的詳細資訊，包括其財務狀況，可收回現金流及押品估值，及針對選定減值貸款樣本，重新計算其折現現金流，以形成我們對貸款分類及減值準備程度的獨立意見。

我們評估了組合減值評估模型、數據輸入，管理層對各類貸款組合的宏觀經濟趨勢影響及主觀判斷所採用的相關假設。我們在評估這些假設時考慮了模型中所採用的歷史資料期間、可觀察的經濟資料、市場資料及特定行業趨勢。我們也對相關資料品質抽樣檢查了有關的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了管理層所計算的組合減值準備。

最後，對於財務報表附註4.1中的信貸風險披露，我們評估和測試了貴集團有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金融工具的估值</p> <p>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2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3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5.1及5.2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披露。</p> <p>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值，而估值技術中涉及依賴管理層的主觀判斷和假設，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技術。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估值結果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6,938.49億元和港幣507.64億元，分別佔總資產的26.23%和總負債的2.12%。採用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即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其估值的不確定性較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佔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分別為79.16%和0.78%。</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獨立價格驗證、獨立估值模型驗證和審批等。</p> <p>我們專注於公平值層級表內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和假設。我們的估值專家對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假設進行評估，包括對比當前市場上同業機構常用的估值技術，將所採用的可觀察參數與可獲得的外部市場資料進行核對及獲取不同估值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p> <p>最後，對於貴集團在財務報表附註5.1及5.2中的公平值披露，我們也評估和測試了其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關鍵審計事項：**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3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6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37遞延稅項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減值準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就其他暫時性差額及稅收抵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港幣5.49億元及港幣11.47億元。其他暫時性差額及稅收抵免大部分是有關在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安排下，貴集團就某些收入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的應付預提所得稅，而可於香港稅務機關收回的稅收抵免。貴集團將於清繳應付預提所得稅及領取由相關稅務機關所發出的繳稅憑證後，向香港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該遞延稅項資產按會計準則要求，包括於遞延稅項負債中抵銷，在財務報表附註37中列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確認，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的審計程序除其他審計步驟外，還包括內部稅務專家的參與，以幫助我們基於現有稅法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判斷和假設，繼而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和可收回性。我們也評估了管理層對貴集團稅收抵免享有權的估計，並適時檢查貴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的往來函件。

此外，我們還評估了該事項在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相關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估值</p> <p>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9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5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38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披露。</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通過合併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承擔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金額為港幣1,032.29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4.30%。</p> <p>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計量所採用需要對未來不確定的結果，主要指預估最終總給付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金額（包括給保單持有人的保證回報），作出重大判斷。經濟上的假設，如投資回報和所採用的貼現率，及營運上的假設，如死亡率和發病率，都是估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報告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金額的主要考慮。</p>	<p>我們的內部精算專業人員協助我們進行審計。審計程序包括按相關法規和會計準則要求，審閱在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量中所使用的保險產品的特徵和方法。我們亦測試了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算管理辦法的內部控制。</p> <p>同時，我們參照市場資料和保單持有人的歷史經驗，評估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量中經濟假設和營運假設，並進行獨立重新計算，評估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算的準確性。</p> <p>此外，我們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評估貴集團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充足測試的有效性，我們的評估包括按相關產品特性評估管理層預期現金流。我們比較市場經驗資料，測試相關假設。</p>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舜兒。

The logo of Ernst & Young, featuring the company name in a stylized, handwritten font.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9日